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94號

原告 許清塗

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

複代理人 游淑琄律師

被告 許財銘

章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政堯律師

複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備位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許財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變更為「被告許財銘應給付原告4,397,000元，其中3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額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0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因擔心桃園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同段1908建號（下合稱系爭房地）再次遭查封拍賣，才會於民國93年9月21日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予被告許財銘。嗣原告已向被告許財銘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被告許財銘應

01 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予原告。詎被告許財銘於108年4月22日  
02 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予被告章  
03 青。被告間贈與行為係屬通謀而無效，且被告許財銘為無權  
04 處分，被告章青非善意第三人不受保護，上開移轉行為無  
05 效。如認被告間上開行為有效，則被告許財銘應賠償原告系  
06 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市價即4,397,000元。

07 (二)爰先位依民法第87條、第113條、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  
08 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後段、第216條第1項、第226條、第767條第1項、  
10 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三)先位聲明：1. 被告章青應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於10  
12 8年4月22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13 2. 被告許財銘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全部（1分之1）移轉登記  
14 予原告。

15 (四)備位聲明：1. 被告許財銘應給付原告4,397,000元，其中300  
16 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7 之利息，餘額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5%計算之利息。2. 被告許財銘應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  
19 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

20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與被告許財銘間有借名登記關係。被告  
21 長年在國外工作，應納之地價稅、房屋稅等稅費，及水、電  
22 費才會由原告繳納，且因原告與被告許財銘為父子關係，故  
23 由被告提供生活費予原告，由原告繳納。系爭房地非原告之  
24 住所，原告之住所離系爭房地有一段距離，被告提供系爭房  
25 地予原告放置物品，合於常情，不足認定原告與被告許財銘  
26 間有借名登記關係。被告章青為被告許財銘配偶，於受移轉  
27 時信賴系爭房地為被告許財銘所有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28 之訴駁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  
31 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

出名為登記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主張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者，應就該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查原告於92年10月8日因買賣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嗣於93年9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被告許財銘，被告許財銘復於108年4月22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予被告章青，有系爭房地異動索引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3至115頁），堪信為真實。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房地於93年3月31日遭查封登記後，原告和債權人協商清償方案後經債權人同意於93年9月17日塗銷查封登記，原告為避免再受查封拍賣，而將系爭房地於93年9月21日借名登記予其子即被告許財銘，所有權狀由原告保管，稅費、水、電費由原告繳納，系爭房地為原告作為倉庫使用迄今等語。惟查，上情仍不足以證明原告與被告許財銘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且原告與被告許財銘為父子關係，被告許財銘辯稱因其長期在國外工作，故系爭房地之稅費、水、電費由原告繳納，系爭房地供原告放置物品使用等語，並未違背常情，非謂被告許財銘僅為系爭房地之出名人。

(四)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與被告許財銘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在，則原告主張終止借名登記，先位請求被告許財銘返還系爭房地所有權全部，及請求被告章青塗銷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暨備位請求被告許財銘返還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及請求被告許財銘給付原告4,397,000元及利息，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龍明珠